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软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配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确定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9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经审阅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和听取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后，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

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基于 LongRuan GIS 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以及“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琳



丁日佳



吴团结

2022 年 3 月 29 日